

正 本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鄭嵐嵐、電話 02-
89956122、傳真 (02)89956107、電子信
箱 L72000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02505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彙編之「111年度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招訓簡介」（
數量如附件之發送單位名單及份數），請貴單位提供民眾索
取或轉知所屬，以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(海軍、空軍、憲兵、陸軍後勤、後備
指揮部等單位)、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、原住民縣市政府原民局(處)等單位、各縣
市鄉鎮區公所等單位、各直轄市暨所屬就服中心(站)等單位、公立職訓機構等單
位、大專、高職學校等單位、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